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- 1、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- 2、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- 3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舒畅先生、张汉东先生、高政权先生、马超先生、夏茂先生、施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- 1、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- 2、被提名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的独立性，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- 3、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4、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程恭让先生、潘平先生和姚王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程恭让、潘平、姚王信

2019年3月13日